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专任教师师德考核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》（校党文人〔2019〕3号），以下简称为《实施细则》）精神，现就2020年度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在岗专任教师（含辅导员、双肩挑教师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精神组织实施。

2. 考核要坚持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考核原则、考核标准和程序规范。

3.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，必须要有模范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》的突出教书育人业绩和典型事迹材料做支撑；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教师，一定要写明经审核查证的具体原因。

4. 双肩挑教师和辅导员应作为教师参加考核。

5. 考核结果应予反馈和公示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《实施细则》，准确把握师德考核评价的总体精神和细节要求，严肃组织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，将学习教育和考核评价有机结合起来，并将考核结果于12月20日前报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（行政楼216室）备案。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

教师工作部·人事处

2020年11月30日

湖北文理学院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

(年度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单位			
岗位名称		职称		职称获得时间	
个人 自 评	个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学 生 测 评	学生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同 事 互 评	教研室（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单 位 考 评	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填表说明：学生测评栏写明该教师任课某班级学生总数、实际参测人数，测评等级。